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北京铸金档案柜厂：

太原汾机档案柜厂管理人以你公司被吊销后未依法组成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为由，以股东名义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现将太原汾机档案柜厂管理人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送达你公司，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公告后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清算申请无异议。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首钢重型机械公司院内
北京破产法庭
邮政编码：100071
联系电话：马 勇 (010) 59891614